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	257,804.31万元	422,539.0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927,041.0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47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应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应晶盛”)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2.2亿元的授信业务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向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宝应晶盛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品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品美”)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600万元、2,900万元、1,3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分别为10年、9.5年、10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晶科”)、安吉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晶科”)、海宁市品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品端”)分别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600万元、2,900万元、1,3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分别为10年、9.5年、10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4)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市盛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盛鸿”)、湖州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晶盛”)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申请本金为人民币1,650万元、1,6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5)根据沙特阿拉伯4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签署的可延期股本金过桥贷款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Tanweer Qewa Energy Company(以下简称“Tanweer Qewa”)向利得银行、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的约12,640.50万美元的股本金过桥贷款于2026年7月19日到期后将转接债权人,由Tanweer Qewa转换为其股东Tanweer TBJ Holding Company(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Tanweer TBJ”),同时借款期限延长至2029年10月23日,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被担保人亦同步变更为Tanweer TBJ,相关协议已签署。

(6)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香港)(以下简称“晶科香港”)于近日发行了3年期1亿美元高级无抵押绿色债券,债券到期日为2029年7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述债券相关条款要求,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金额为10,269.9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为晶科香港发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29年8月1日,信用证已开立。

(7)晶科香港向三井住友银行香港分行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本金为5,000万欧元的银团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8)公司全资子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向西班牙的华亿贝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queja Argentina,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新增金额为2,3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本次新增后,Jinko Power向BBVA申请的保函授信额度合计为8,000万欧元。BBVA Spain每年对Jinko Power Energy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每年行年,年审查通过后授信额度将自动延续使用。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及晶科香港均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9)晶科香港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本金为1,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3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10)公司全资子公司Al Ghazala Energy Company(以下简称“Al Ghazala”)向阿拉伯石油投资公司申请本金为300万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上述贷款于近日获准延期至2027年6月11日,公司以Al Ghazala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延期协议已签署。

2、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全资子公司晶科智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智能”)向国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财险”)四川分公司申请新增本金为人民币450万元的履约保险,保险期限为10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就履约保险事项向国民财险发生后晶科智能应承担的赔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3、为开展售电业务需要,晶科智能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险”)青海省分公司申请新增本金为人民币200万元的履约保险,保险期限为15个月,晶科电力就履约保险事项向阳光财险发生后晶科智能应承担的赔付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为持续执行经营发展战略,晶科电力拟对外转让肥东晶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肥东晶晟”)及肥东晶晟晶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晟”)100%股权,并于近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电力交易买卖合同。根据协议约定,肥东晶晟、肥东晶晟众股权交割前已发生或因交割前而衍生出的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除外),原则上由晶科电力承担,若晶科电力未及时支付,公司将赔偿交易对方损失。

5、为开展融资业务需要,公司与上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上海经开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储能电站项目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公司在上海经开区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绍兴市品端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端晶储”),并止上烧晶储实施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公司为上烧晶储履行项目合同书项下的建设及运营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上述项目合同书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前额度	调减金额			
资产净额70%以下的下属公司					
宝应晶盛	0.00	22,000.00	22,000.00	0.00	22,000.00
绍兴品美	0.00	2,516.00	2,516.00	2,516.00	0.00
扬州晶盛	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湖州晶盛	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Tanweer TBJ	100,000.00	0.00	100,000.00	86,093.18	13,906.82
晶科香港	150,000.00	0.00	150,000.00	115,387.53	34,612.47
Al Ghazala	0.00	2,043.27	2,043.27	0.00	103,212.38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151,532.61	60,322.81	211,855.42	-	-
Tanweer Qewa	90,132.08	-90,132.08	0.00	-	0.00
小计	491,664.69	0.00	491,664.69	231,489.98	389,711.41
资产净额70%以上的下属公司					
滨海晶科	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安吉晶科	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2,900.00
海宁品端	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晶科智能	0.00	650.00	650.00	650.00	15,517.37
Jinko Power Energy	0.00	17,864.33	17,864.33	17,864.33	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9,574.03	-9,574.03	0.00	-	0.00
Jinko Power Spain S.L.U.	65,500.00	-16,740.30	48,759.70	-	48,759.70
小计	75,074.03	0.00	75,074.03	48,759.70	32,827.64
合计	566,738.72	0.00	566,738.72	257,624.31	422,539.05

注:担保余额=被担保人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宝应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借款获得完全清偿止。
- (二)公司为绍兴品美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 (二)公司为绍兴品美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三)公司为滨海晶科、安吉晶科、海宁品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息、名义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
- (四)公司为扬州盛鸿、湖州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还款之日另加三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费用。

(五)公司为Tanweer TBJ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3、担保范围:融资及相关配套设施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六)公司为晶科香港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信用证开立之日起至2029年8月20日。
- 3、担保范围:信用证项下最高融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公司为晶科香港向三井住友银行香港分行及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直到主合同项下所有贷款及应付义务结束为止。
-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最高融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公司为晶科香港为Jinko Power Energy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BBVA Spain每年对Jinko Power Energy的还款能力、信用情况等每年行年,年审查通过后授信额度将自动延续使用。

(九)公司为晶科香港向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香港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担保范围:借款人根据银行授信协议对贷款人产生和实际欠款的所有货币债务,以及该等债务直至贷款人收到付款之日的利息包括违约金。

- (十)公司为Al Ghazala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Al Ghazala 100%股权质押担保。
- 2、担保期限:直到担保的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担保范围:融资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所有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赔偿。

(十一)晶科电力为晶科智能向国民财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保险人因保险索赔事件而支付赔偿金之日起三年。
 - 3、担保范围:保险人因保险索赔事件而支付的赔偿金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十二)晶科电力为晶科智能向阳光财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保人还款日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3、担保范围:自保险合同下保险人因承担保险责任而实际融偿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以及该金额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险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产生的费用和其他费用损失。

(十三)公司为晶科电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一般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晶科电力所承担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或解除时止。
- 3、担保范围:晶科电力作为原债务人需承担对东晶储、肥东晶晟众股权交割前已发生或因交割前因素于交割日后产生的债务、义务与责任(已纳入测算或经交易对方认可的除外)。

(十四)公司为上烧晶储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项目合同书有效期满。
- 3、担保范围:项目合同书约束的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等内容。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较低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27,041.06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9.4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7,980.46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317.7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6,509.65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到账的本金3,4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109.65万元),未拟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80.77%,同时拟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73.53%,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1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原因尚未建设投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现金流效的计量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目的在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投项目中,“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可使用状态;“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尚在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金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74,681.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317.7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317.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3,20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4.29%		2023年:4,578.16		2024年:8,678.68		2025年:8,647.24		2026年1-6月:4,533.68	
投资方向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43,615.04	32,567.80	43,615.04	43,615.04	11,047.24	2026年10月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科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现将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计[2023]3612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0,317.7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109.65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87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188.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74,681.19
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53,804.08
2026年1-6月使用金额	6,513.68
现金管理金额	3,4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46.39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3,109.65

注:以上表格中的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票据规则》、《高放、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规范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遵照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国厚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6年6月30日余额	账户状态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87800190001822	12,833.02	使用中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支支行	0300526206	64.36	使用中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6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2026年7月24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0.74元,总市值3,330.02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二)项、第12.2.2条第(三)项、第12.2.2条第(四)项、第12.2.2条第(五)项、第12.2.2条第(六)项、第12.2.2条第(七)项、第12.2.2条第(八)项、第12.2.2条第(九)项、第12.2.2条第(十)项、第12.2.2条第(十一)项、第12.2.2条第(十二)项、第12.2.2条第(十三)项、第12.2.2条第(十四)项、第12.2.2条第(十五)项、第12.2.2条第(十六)项、第12.2.2条第(十七)项、第12.2.2条第(十八)项、第12.2.2条第(十九)项、第12.2.2条第(二十)项、第12.2.2条第(二十一)项、第12.2.2条第(二十二)项、第12.2.2条第(二十三)项、第12.2.2条第(二十四)项、第12.2.2条第(二十五)项、第1